

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聘派之。</p> <p>主任委員，由經濟部部長擔任。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十五人，由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副首長擔任之。</p> <p>二、產業界及學術界代表五人至八人。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出缺改聘以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會議，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副首長列席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聘派之。</p> <p>主任委員，由經濟部部長擔任。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十五人，由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副首長擔任之。</p> <p>二、產業界及學術界代表五人至八人。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出缺改聘以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會議，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副首長列席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濟部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署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；行政人員五人，包括組長一人、科長一人、專員或研究員三人，由經濟部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濟部<u>中小企業處</u>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；行政人員五人，包括組長一人、科長一人、專員或研究員三人，由經濟部<u>中小企業處</u>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經濟部<u>中小企業處</u>改制為經濟部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，原經濟部<u>中小企業處</u>之權責事項，改由經濟部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管轄；原經濟部<u>中小企業處</u>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事項，改由經濟部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署長擔任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首長職稱。</p>